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

原告 代號BL000-A113128B號(A女之母，真實姓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A O 2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6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